

资府事函〔2024〕157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
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安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撤销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安府〔2024〕2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、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、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，发展规模集中供水”和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（镇）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”之规定，同意撤销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。请你县加强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保证协和镇饮用水正常供应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资阳市人民政府
2024年6月18日

附件

安岳县协和镇十八罗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水源地类型	水源地名称	取水点经纬度	原划定等级	调整后的情况	调整后水源地名称	调整后取水点经纬度
1	协和镇	湖库型	十八罗汉水库	东经 105° 27′ 24.85″ , 北纬 29° 53′ 32.59″	<p>一级保护区水域：水库正常水位线（319.00m）以下全部水域。范围从水库大坝（东经 105° 27'22.31"，北纬 29° 53'34.96"）起至水库库尾（东经 105 ° 28'0.64"，北纬 29 ° 53'16.67"）的全部水库水域，水域面积 0.1k m²，水域周长 3.8km。一级保护区陆域：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或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。</p> <p>二级保护区水域：无。二级保护区陆域：水库集雨区范围内及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。</p>	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	磨滩河水库	东经 105° 30'21.07", 北纬 29° 51'21.89"

